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安宁渠镇北大路村拆迁工程

采 购 编 号：GXXG-2025-ZFCG002

采 购 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33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安宁渠镇北大路村拆迁工程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过期不予受理, 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3 月 03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XG-2025-ZFCG002

项目名称: 安宁渠镇北大路村拆迁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94.5 万元

采购需求:

标段一:

标段名称: 安宁渠镇北大路村拆迁工程一标段

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 (元): 155.0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内完成。

标段二:

标段名称: 安宁渠镇北大路村拆迁工程二标段

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 (元): 139.5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内完成。

现有建筑结构类型为砖混结构等, 拆除内容包括各类建筑物的拆除、建筑垃圾及废弃土方的清运等。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的投标；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暂定)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应为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19日至2025年02月26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3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3月03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



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288 号创新广场 A 座

联系人：江川

联系电话：0991-6698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288 号创新广场(二期)G座 20 层

联系方式： 0991-66008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建森、侯亚娟、杨旭敏

电 话： 0991-660085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安宁渠镇北大路村拆迁工程
	标段名称	1、安宁渠镇北大路村拆迁工程一标段 2、安宁渠镇北大路村拆迁工程二标段
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288 号创新广场 A 座 联系方式：0991-6698213
2.1	采购范围	1、安宁渠镇北大路村拆迁工程一标段 采购范围：北大路村四队约三分之二户拆除，拆除面积约为 5 万平方米。 2、安宁渠镇北大路村拆迁工程二标段 采购范围：北大路村四队约三分之一户及五队拆除，拆除面积约为 4.5 万平方米。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2	最高限价（单价）	约为 31 元/平方米，供应商的价格只能在最高控制价（单价）之下报价，超过的按废标处理。 注：本项目进行单价报价，最终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的投标；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



		<p>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暂定）及以上资质；</p> <p>（2）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项目负责人应为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完成。（该项目服务期限到后，若项目未启动则该项目合同自动作废）
6.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6.4	质量等级	合格
12	响应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包括：</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p> <p>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并已加盖公章。</p> <p>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使用投标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或者相应的延长项目的解密时间。未发送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默认解密时长为：30分钟。</p> <p>商务部分及技术经济部分一式贰份，壹份正本，壹份副本（商</p>

		<p>务和技术胶装成册成一册)；</p> <p>电子版标书 1 份：(正本盖章扫描件， PDF 格式， 不退)。</p> <p>仅成交人于开标后的三个日历日内送至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288 号创新广场(二期)G 座 20 层</p>
14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p> <p>缴纳形式：转账、汇款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标段一：15500.00 元</p> <p>标段二：13900.00 元</p> <p>公司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户：9919 0547 2010 902</p> <p>开户银行及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行号：308881029091</p> <p>1、银行转账形式缴纳， 请各参与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之前缴纳并到账， 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 在汇款凭证上备注栏须注明所投标段名称(若字数超标， 可自行简写标段名称)， 特别提醒保证金转账账户与文件费及代理服务费非同一个账户。</p> <p>2、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 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 电子保函申请链接</p> <p>(<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amp;source=41">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amp;source=41</a>)， 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p>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p>

15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8	响应文件开启	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时间： <u>2025 年 03 月 03 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响应文件请于送达截止当日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递交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递交截止时间： <u>2025 年 03 月 03 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22	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人数为 <u>3</u> 人以上奇数。
2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6	其它要求	<b>最后磋商报价：</b> 二至多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
		<b>所属行业：</b> 建筑业
		某单位教育训练基地拆除项目及安宁渠镇北大路村拆迁工程项目及各标段与新科二队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各标段，可以兼投但不得兼中。 先进行开标项目（标段）的中标单位在另一个项目中不进行报价计算，并后续标段/项目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b>施工标准：</b> 建筑垃圾清运以道路平齐。
		<b>围挡要求：</b> 全防护措施（四周均围挡），需采用硬围挡，地面膨胀螺栓固定，铁壁围挡高度 2.8-3.0m 落地。
		<b>踏勘：</b>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b>残值：</b> 该项目属于自建房项目拆除，除电力变压设备外无残值。 <b>注：</b> 变压器设备归属于甲方（采购人），由施工单位保护性拆除。拆除后，施工单位按甲方要求放置指定地点。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是</u>（是、否）</p> <p><b>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b></p>
<p>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二十分钟内，做出成本价分析书面说明（成本分析的内容必须包括购买拆除成本、人工、材料、机械成本、清运、正常利润、税金等有关本项目的清单计价形式成本分析并提供相关说明，否则投标无效）同时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供应商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其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p> <p>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li><li>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li><li>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li><li>2.4 事实依据；</li><li>2.5 必要的法律依据；</li><li>2.6 提出质疑的日期。</li></ul>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3、联系人：</p> <p>4、联系电话：</p> <p>5、通讯地址：</p>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项目说明

- 1.1 项目名称：见前附表。
- 1.2 采购人：见前附表。
- 1.3 项目付款方式：见前附表。

#### 2、采购范围

- 2.1 本次采购范围：见前附表。

#### 3、资金来源、预算金额

- 3.1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
- 3.2 最高控制价金额：见前附表。

#### 4、合格的供应商

- 4.1 供应商须具备资格：见前附表。
- 4.2 供应商应遵守以下规定：
  - ① 合同签订之后，供应商在响应函中提出的内容不得更改。
  - ② 合同签订之后，供应商在响应函中承诺的内容不得更改。
  - ③ 本合同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应服从采购人指挥。
  - ④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转包。

#### 5. 采购方式

5.1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择服务单位。

#### 6. 采购要求

6.1 本项目采购要求：供应商应承诺按照采购人规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此项目。

- 6.2 合同履行期限：见前附表
- 6.3 付款方式：见前附表
- 6.4 质量等级：合格

#### 7、参与本次采购的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工程合同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投格式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登记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混淆或错乱等问题时，可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在响应文件截止期 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9.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刊登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5 日前，书面通知所有登记并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服务商，同时在本次刊登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5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果召开磋商前答疑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和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应用简体中文且以之为准。

10.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商务标书：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明细）报价，以后附表格格式为准）、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资格证明文件等，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11.2 技术标书：采购内容及方案概述、标书技术规范书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等，供应商的服务实施方案等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供应商具有同类或类似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提供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类型、日期）

11.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 **12、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3、报价**

供应商根据本单位情况按照报价一览表的要求进行报价。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不接受出现的“赠品”、“回扣”、“0 元”、“免费赠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若出现则视为无效报价，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 **14、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8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收取并退回。

14.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电汇（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于开启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2) 支票（凭密支付的须同时提供有效密码）、银行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4.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论成交与否均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14.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大于磋商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5、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响应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



续有效。

## 16、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法定代表人章或电子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6.2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签署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7.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7.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磋商截止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在系统上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五）、评审与磋商

### 21、磋商开启

21.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邀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1.3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2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开启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开启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并存档备查。

21.5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开启过程和磋商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2、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3、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3.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商务、技术、经济符合性检查。

23.1.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3.1.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2.3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2.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总价”（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总价”（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大写）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将被拒绝。

## 24、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4.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2 在磋商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4.3 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及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

件及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
- 6) 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 7) 项目工期超过磋商文件的规定；
- 8) 不接受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0)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 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要求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进行记录，磋商记录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经签字确认后的磋商记录将作为成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2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7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填写二轮或多轮报价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收取并密封送至评审现场，所有报价均不在开启现场公布，仅在评审现场开启密封并宣读报价。

25.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9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其响应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或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3)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5.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6、详细评审(如磋商小组对评审内容有异议，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3 综合评分法评分的主要考虑供应商在最后报价、商务部分、技术及服务部分以及响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 **27、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 递交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澄清、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7.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违规活动，其响应视

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原则，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29、废标

29.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规定的情形除外)

(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串标

30.1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授予采购合同

### 31、定标准则

31.1 除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情况外，评审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将合同授予通过资格后审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31.2 采购人不承诺将成交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 32、成交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 33、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金额的权力

33.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内，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是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4、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启后撤销磋商处理，其磋商保证金将按 14.8 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被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4.3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任何文稿，包括：报告、说明等书面材料或电子文档，其使用权和版权都归采购人所有（但该知识产权具有人身专属性的权利内容仍属成交供应商所有）。

### 3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1 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每个标段为固定金额 3 万元。

### 36、其他

最后磋商报价。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一部分 符合性资格评审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标准
1	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暂定)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单位注册的专职人员,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内开具的),新成立企业可提供当年的验资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须提供参加本次项目近六个月中任意月的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纳税证明须提供参加本次项目近六个月任意月的的有效票据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不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开启现场查询为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的响应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按照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备注：1、以上审查项目中，以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为准；

2、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第二部分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占 70 分，价格占 30 分。

### 第二部分：评审标准

#### 一、价格评分标准（30 分）

1. 评标价格以人民币计价。
2. 以供应商的二次（最终）报价，作为最后磋商报价；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分值占比

5.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由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6.1 供应商应对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并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 6.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6.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响应函中所报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必须要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2	响应函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
5	供应商未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6	总价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完整提供。
7	接受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8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的。
9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10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1	供应商需承诺不以不合理低价进行恶性竞争。
12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3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	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形式、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
15	供应商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备注：如果商务标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经济部分（合计 30 分，占比 3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人工费报价	7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7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0.07 \times 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2	机械费报价	5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5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0.05 \times 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3	垃圾清运费报价	8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8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0.08 \times 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4	围挡费用报价	5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5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0.05 \times 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5	其他费用（利润、税金、文明施工及环保等其他费用）报价	5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5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0.05 \times 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合计		30 分	

**商务标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商务、技术标按照《商务、技术标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商务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今）1项类似拆除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施工合同）
2	人员配置	10	<p>1、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需提供行政监管部门颁发的<b>特种设备操作证</b>。每提供1名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安全无在建，相关技术人员（<b>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b>）满足人员配备得7分，缺少一人本小项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需全部提供近<b>6个月内任意月的社保证明、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正反面</b>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材料，若未提供视为此项不得分。</p>
3	业绩	5	<p>1、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年至今）承包过类似拆除项目的每增加一项业绩（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加1分，满分得3分。</p> <p>2、根据类似项目委托单位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或类似项目委托单位签章的服务认可意见证明）进行打分，每增加一项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p>
合计			17
<p>注：1、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p> <p>2、商务标评审标准满分为17分。</p>			

## 技术标详细评审

## 技术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工程概况	4.5	<p>拆除区域及周边环境描述：包括自建房主体地基、用水用电、周边道路及交通运输情况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5 分，未提供扣 1.5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描述笼统、不详实、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p>
2	技术方案评审	9	<p>全面性：①工程概况、拆除施工组织方案；②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③质量、工期、投资控制方案；④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⑤施工总进度计划（附图）；⑥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及横道图（附图）；</p> <p>符合项目需求，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范，每缺一小项或描写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不完整的扣 1.5 分，内容表达不清晰或前后矛盾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p>
		7.5	<p>可行性：①施工措施及计划并明确节点目标；②施工现场流水段的划分；③施工现场流水作业；④施工现场交叉作业；⑤施工现场机具配置和布置，提供设备一览表；</p> <p>符合项目需求，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范，每缺一小项或描写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不完整的扣 1.5 分，内容表达不清晰或前后矛盾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p>

		7.5	<p>针对性：①施工的重点和关键部位处理；②文明施工和扬尘管理措施及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③安全保证体系；④残值件及建筑垃圾运输处理措施；⑤安全措施；</p> <p>符合项目需求，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范，每缺一小项或描写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不完整的扣 1.5 分，内容表达不清晰或前后矛盾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p>
		4.5	<p>先进性：①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②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的方案；③在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前提下体现施工的先进性措施。</p> <p>符合项目需求，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范，每缺一小项或描写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不完整的扣 1.5 分，内容表达不清晰或前后矛盾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p>
		4	<p>强制性：①防治拆除施工通病的措施方案；②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的保证措施方案；</p> <p>符合项目需求，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范，每缺一小项或描写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不完整的扣 2 分，内容表达不清晰或前后矛盾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p>
		2	<p>承诺：①违约经济处罚承诺；②承诺中标后给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p> <p>符合项目需求，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范，每缺一小项或描写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不完整的扣 1 分，内容表达不清晰或前后矛盾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p>



3	其他方案	10	<p>①周边树木保护措施及方案                  ②垃圾清运、处理方案                  ③回收物资保护性拆除方案                  ④承诺拆除前提供回收物资统计明细                  ⑤现场临设搭建、拆除恢复平整方案、噪音控制管理措施及防止扰民措施。</p> <p>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要点方案完整详细的得 10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描述笼统、不详实、不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p>
4	应急预案	4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情况的紧急防控、突发事件如：停水、停电、安全事故、火灾等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应急预案的方针与原则（2）应急保证措施（3）应急事故发生处理流程（4）应急设备配置。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不完整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本项最多扣 4 分。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p>
合计			53

注：1、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技术标得分等于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后余位数四舍五入。

3、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

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

4、机械设备需提供设备正式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等能证明可投入施工的设备证明资料

5、技术标评审标准满分为 53 分，占总分 53%。

## 第四章 合同

### 拆除合同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甲方：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  
管理办公室）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项目拆除工程。

工程内容：该项目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各类房屋的拆除以及附属物、构筑物的拆除。

工程量：该项目范围内各类建筑物的拆除面积以实际拆除面积为准。

工程费用：该拆除工程按\_\_元/平方米(大写：\_\_ /平方米)核算工程费用。

#### 二、工程工期：

甲方一次性交给乙方符合拆除条件的房屋面积 2000 平方米以内，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完成拆除；面积在 2000 平方米至 5000 平方米的，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完成拆除；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完成拆除工期；房屋拆除面积达到 20000 平方米上，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房屋拆除工作；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

### 三、工程质量要求：

各类房屋以及构筑物、附属物的拆除及清运须达到原房屋周边道路。

### 四、安全生产责任：

乙方必须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安全施工细则报甲方备案。施工现场尽量减少噪音、烟尘的产生，保证施工安全，并为所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验收及交付：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监理等相关单位在5日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整改，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单办理交付手续。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返工整改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 六、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整体工作量及乙方完成工作的进度，经验收合格，支付相应的工作进度款。待全部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按照财政付款计划予以支付。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负责拆除标的物所涉及的解押工作、核销等工作；提供施工时的用水、用电，并保证交给乙方的拆除物，水、电、暖等基础设施的迁移、切断工作已全部完成，达到拆除条件，保证所交付的房屋各项附属设施齐全；

(2) 负责提供相关资料；

(3) 参与拆除工作的监督及管理；

(4) 组织验收工作。

####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保障公共安全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对拆除物及废旧

材料进行处置；

(2) 严格按照拆除要求履行合同，并按照施工进度施工；

(3) 不得进行工程转包，否则甲方可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须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2、如乙方遇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或因甲方要求增加工程量造成工期顺延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需出具延期通知书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视为违约。如乙方因其他原因造成工期延迟，甲方可在工程款中进行相应扣除，延误工期七天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3、如遇特殊情况（如工期紧迫等）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拆除工作，如有延误，甲方可在工程款中进行相应扣除，且延误工期三天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关系。

九、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为本合同服务期限，如服务期限届满仍未启动该项目，本合同自动解除。

甲方：（单位公章）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 第五章 技术要求（实质性内容）

1.1、本工程完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

1.2、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并且该项目不以不合理低价进行恶性竞争。

1.3、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安宁渠镇北大路村拆除工程项目涉及北大路村四队、五队，共 140 户，拆除面积约为 9.5 万平方米。具体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 1、施工单位相关要求：

(1)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

(2)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

(3) 施工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

(4) 施工平面图应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

(5) 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

(6) 质量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7) 安全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8) 做好现场文明施工措施，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9)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应根据（关于修订《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的通知）乌建发【2017】71号文件要求编制。

**1.5、残值：该项目属于自建房项目拆除，除电力变压设备外无残值。**

**变压器设备归属于甲方（采购人），由施工单位保护性拆除。拆除后，施工单位按甲方要求放置指定地点。**

**1.6 施工标准：建筑垃圾清运与道路平齐。**

**1.7 全防护措施（四周均围挡），需采用硬围挡，地面膨胀螺栓固定，铁壁围挡高度 2.8-3.0m 落地。文明施工，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噪声、粉尘污染。施工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和培训后方能上岗。**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工程竞争性磋商

封 面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内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报价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1、响应函格式

## 响 应 函

致：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服务的报价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件份（不退）。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明细）报价表
3. 法人资格证明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5. 服务条款偏离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资格证明文件
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 /m<sup>2</sup>。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开启日起9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8. 若确定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在成交通知书发放的同时根据有关规定向



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9. 与本响应文件、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10. 我单位承诺拆除过程中所产生的设备等物资的资产所属归招标人所属。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内容	投标单价（元/m <sup>2</sup> ）
标段名称	
投标单价	小写：¥ _____ 元/m <sup>2</sup> 大写：每平方米收费金额为 _____ 元
单价分析-人工费报价	小写：¥ _____ 元/m <sup>2</sup> 大写：每平方米报价金额为 _____ 元
单价分析-机械费报价	小写：¥ _____ 元/m <sup>2</sup> 大写：每平方米报价金额为 _____ 元
单价分析-垃圾清运费报价	小写：¥ _____ 元/m <sup>2</sup> 大写：每平方米报价金额为 _____ 元
单价分析-围挡费用报价	小写：¥ _____ 元/m <sup>2</sup> 大写：每平方米报价金额为 _____ 元
单价分析-其他费用（利润、税金、文明施工及环保等其他费用）	小写：¥ _____ 元/m <sup>2</sup> 大写：每平方米报价金额为 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注：1、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是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响应报价形式为人民币。

3、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格计算方式：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拆除工程量。

4、各投标人需将每平方米拆除投标单价转化为单价分析（人工费、机械费、垃圾清运费、围挡费用、其他费用）进行每平方米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打印字体）：\_\_\_\_\_

供应商开户行（至少明确到支行）、账号（打印字体）：\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  
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用户证明

近三年内（2022 年至今）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如供应商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之日的同类项目业绩；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4、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未提供的不予以考虑。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6、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证明材料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学历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码					
近三年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成交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 作为赔偿金。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业绩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材料。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资格证书 书编号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负责事宜

注：项目管理人员需全部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月的社保证明、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正反面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材料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资格及部分证明文件格式

### 一、目录

-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6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1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
- ★8.7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1中第3条的证明材料；
- ★8.8 响应承诺书；
- ★8.9 磋商保证金凭证。
- 8.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11 服务方案；
- 8.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8.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8.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 8.1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采购人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例如：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内的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内的任意一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诉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8.6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1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8.6.1**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相关响应均无效。

3、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磋商；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响应的情形。

我单位不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8.6.2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说明：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磋商；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5、最终评定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现场查询为准；

8.6.2.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

8.6.2.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



★8.7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1 中第3 条的  
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暂定)以上(含贰级(暂定))资质证书  
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单位注册的专职人员,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

## ★8.8 响应承诺书

致：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1. 我方（以/不以）                    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2. 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同时接受终身禁止参与（业主单位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8.9 磋商保证金凭证

加盖单位公章

## 8.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必须包括以下内容，可以扩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基本情 况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金	
	股份构成	
	经营范围	
	资质认证	
	员工总人数及学历分布情况	
	人员分布情况	
	最近三年国内外业绩简介	
近 3年的 经营情 况	2024 年业务收入(万元)	
	2023 年业务收入(万元)	
	2022 年业务收入 (万元)	

## 8.11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方案概述、标书技术规范书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等进行服务方案编制。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8.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8.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则提供）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则提供）

如供应商是监狱企业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8.1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